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7-10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马电器，证券代码：002668）将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 开市起复牌。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马电器，证券代码：002668）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其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经核实，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开市起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同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2017 年 8 月 4 日、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7-085）。2017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 年 8 月 19 日、8 月 26 日、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2017-088、2017-098、2017-099）。

鉴于目前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情况深入了解以及与交易对方的磋商和沟通，仍未能就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属于第三方支付相关的行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同时，深入了解标的公司的情况，就标的主营业务、经营战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同效应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但因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预计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停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3、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并就本次重组事宜签订意向协议，与相关各方设计、探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内容，对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进行组织安排；

4、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

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书面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马电器，证券代码：002668）将于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3日